

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关于对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根据洱源县财政局关于整改完善 2017 年决算公开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绩效自评信息情况和专业名词解释未作说明，现将绩效自评信息情况和专业名词解释补充说明如下：

一、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2017 年项目总支出为 137.47 万元，构成如下：

1、洱财行〔2017〕74 号村社区治保调解经费 10.8 万元。
项目绩效：已按政策兑付给各村。

2、洱财行〔2017〕74 号乡镇网格巡查员补助 13.5 万元。
项目绩效：已按政策按月补助给网格巡查员。

3、大财行〔2017〕58 号 610 办年终考核奖金额 1.1 万元。
项目绩效：已按政策兑付给相关人员。

4、洱财行〔2017〕74 号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补助 1.2 万元。
项目绩效：已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监护人实行“以奖代补”。

5、大财行〔2017〕176 号平安法治先进县、平安法治先进镇乡、平安法治先进村考核经费 2.5 万元。
项目绩效：已拨付给先进镇乡和先进村。

6、洱财行〔2016〕180 号政法补助经费 7 万元。
项目绩效：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开展。

7、洱财行〔2017〕1 号常委专项经费 5 万元。
项目绩效：保障了常委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8、洱财行〔2017〕1号综治维稳工作经费60万元。项目绩效：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幸福新洱源工作目标，以人民群众对社会平安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实现社会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社会管理服务不断提升，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有效整治，依法治县进程扎实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明显加强，社会公平正义得到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